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、提案第 | 20210120 | 号 |
| 标 题： | 关于公共项目的高质量建设和采购是政府责任和义务的提案 |
| 提 出 人： | 侯克鹏 |
| 办理类型： | 分办 |
| 主办单位： | 市财政局,市住房和建设局 |
| 会办单位： |   |
|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： |
|  一、公共项目建设采购存在的主要问题 　　（一）设计建设单位与采购运营单位的投资预算分离，无统一采购标准　　在预算申报阶段，设计建设单位和采购营运单位通常是缺乏沟通，预算分离的，由于双方没有统一采购标准，常常在采购营运单位实施阶段，由于预算短缺而无法实现设计建设单位需要达到的设计目标，造成最后不得降低质量要求而草草收场的窘境。　　（二）受招标法的限制，高质量产品和服务进入存难度　　目前，我国招标法中规定了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，这个看似合理的规定，却给“低价中标”的劣质产品和服务有机可乘，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由于价格偏高而被拒之门外，无法采购到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，公共项目的建设质量就难以保证。　　二、高标准、高质量建设和采购对深圳先行示范的重要意义　　10月11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（2020-2025）》，深圳迎来改革开放后的又一重大历史机遇。相比深圳在5G信息技术、基因生物技术、互联网技术等产业经济上的领先性，公共项目的高标准、高质量建设和采购服务仍与世界一流有着较大差距。城市的公共项目建设水平体现的是一个城市的形象和价值，唯有坚持高标准、高质量发展的道路，才能实现国家对于深圳的战略目标。 |
| 意见建议： |
|  建议一、实施建筑、室内、家具一体化协同设计  补充说明：1、公共项目的建筑、室内、家具一体化协同设计可以科学合理的实现采购方（用户）的需求，减少资源的浪费，对城市社会、人居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；2、有利于建立并采用一致的采购标准，解决了后期的预算申报矛盾，从项目的设计阶段就制定采购标准，而不是简单地由建筑工务署完成建设后，再交给运营单位各自采购；3、建议政府预算设立专门的一体化设计和咨询费用，以确保实现高质量采购，提高效率，减少返工、重复劳动等造成的浪费。 建议二、加大获得“深圳标准认证”的产品和服务在公共项目中的采购份额  补充说明：“深圳标准认证”是经国家认监委批准，授权深圳市政府开展的，自愿性产品和服务认证。本质是高标准引领的一种合格评定活动。自深圳标准认证制度正式落地实施以来，始终以“国内领先、国际一流”的标准为定位，经过6年的探索实践，得到社会普遍认可。目前有63家企业、92个产品和服务通过认证，既有华为、大疆、优必选等高端制造业，也有安莉芳、雅兰、左右、长江等传统优势制造业，其中也不乏优秀的为深圳公共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。虽然“深圳标准认证”是产业高标准、高质量发展的突出体现，但目前获证企业在公共项目的采购中却没有明显的优势，反而会因为价格等原因无法参与到最终的产品和服务中，这不利于深圳的高标准、高质量发展。因此，加大获得“深圳标准认证”产品和服务在公共项目中的采购份额是非常必要的。 |